公司治理主管職權

本公司經 114 年 11 月 13 日董事會決議通過，黃純小姐於 114 年 12 月 31 日解任，由郭芳美小姐於 115 年 1 月 1 日新擔任公司治理主管，保障股東權益並強化董事會職能。郭芳美小姐已具備公開發行公司從事財務之主管職務經驗達三年以上，資格條件符合法令規定。

■公司治理主管主要職責如下：

- 依法辦理董事會及股東會之會議相關事宜。
- 製作董事會及股東會議事錄。
- 協助董事就任及持續進修。
- 提供董事執行業務所需之資料。
- 協助董事遵循法令。
- 向董事會報告其就獨立董事於提名、選任時及任職期間內資格是否符合相關法令規章之檢視結果。
- 辦理董事異動相關事宜。
- 其他法令、公司章程或內部規章所訂定之事項等。

新任公司治理主管姓名：郭芳美
職 稱：公司治理主管兼發言人
擔任本公司之公司治理主管日期：115/01/01
初任日期：115/01/01

年度進修情形：新任尚未取得進修時數